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5-06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1737号)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5年5月22日举行主板2015年第110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申请未获通过。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62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做出了不予核准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4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6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因自身经营需要,汉桥机器厂与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10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8.08%。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7月23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7月22日。

2、因自身经营需要,汉桥机器厂将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解除质押。有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23日办理完毕。

3、因自身经营需要,汉桥机器厂将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27,7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解除质押。有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27日办理完毕。

3、因自身经营需要,汉桥机器厂将质押给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4,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解除质押。有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28日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汉桥机器厂持有本公司15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2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115,0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6%。其中56,552,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3,5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30,000,0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000,000股质押给谢嘉谊女士。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在沟通和协商,推动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62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27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66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近期,公司决定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北京合金鼎世贸易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号:110105019518518
(四)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24965号)
(五)法定代表人:王晶晶
(六)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七)经营范围: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3号文核准,于2015年6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7,4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159,120.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1,240,879.56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6月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募集资金51,391.36万元实施募投项目"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曼妮芬实施。现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51,391.36万元对江西曼妮芬增资,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391.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曼妮芬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1,000.00万元。

本次增资款到位后,江西曼妮芬将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项存储,并与本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会同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合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账户名称: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01125000052512794
金额:513,913,600.00元
用途:江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服山、但敏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江西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申请停牌以后,立即与对方就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交流,并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进行尽职调查及对项目经济效益的论证工作,着手起草投资合作方案,但投资合作方案经双方多次沟通与探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将于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原持股5%以上股东吉安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基于对国家经济形势、资本市场发展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1月28日)增持本公司股票,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一、增持计划: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杨振	董事长、总经理	696
刘永交	董事、副总经理	60
陈伯球	副总经理	60
彭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
段维嵬	财务总监	50
蒋小红	监事会主席	20
王彦武	监事	20
姜小娟	监事	10
莫文科	行政总监	50
汪宏	工程设备总监	50
陈建夫	盘中餐公司总经理	50
周继良	环保总监兼新品开发总监	30
李建章	供应总监	30
杨衡山	酱油生产总监	30
肖新良	食醋、鸡精及味精生产总监	30
杨晓云	信息总监	20
陈亮	质量总监	10
刘赛群	企划总监	10
原吉安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3724
合 计(万元)		5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原持股5%以上股东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属于管理层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均由个人自筹取得。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上述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81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园林",股票代码"002310")于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82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予以变更,现将公司联系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联系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电话(投资者热线):010-52286666
联系传真:010-52288062
变更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联系地址的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电话(投资者热线):010-59388886
联系传真:010-59388885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包括: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1号
电子信箱:orientlandscape@163.com
公司网址:www.orientscape.com

以上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变更前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停止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83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8)内容有部分变更,现补充如下:

一、原"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2286666
3、联系传真:010-52288062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更正为:"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3、联系传真:010-59388885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8)中其他内容无变化,更正后的全文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8月4日下午2:00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4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至8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29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或有风险投资暨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30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证券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单位:元)
议案1	《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或有风险投资暨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	"校验号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9388886
3、联系传真:010-59388885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或有风险投资暨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5年7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于2015年7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就议案2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本源基金变更发起人股东的议案

2014年6月5日,本公司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14年6月6日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源基金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方式	50%
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方式	30%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货币方式	20%
合计	20,000	——	100%

注: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份更名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因股东自身原因,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起人拟变更为自然人袁长安先生,本次变更后,本源基金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方式	5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方式	30%
袁长安	4,000	货币方式	20%
合计	20,000	——	100%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同意北京养正与上海扬子江签署《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及养老经营需要,拟与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扬子江")签署《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合同》,租赁上海扬子江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的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4号楼整幢。

双方拟约定租期15年,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5%:第一年至第五年月租754,488.58元RMB;第六至十年月租792,213.01元RMB;第十一至十五年月租833,081.14元RMB,本次合同总金额为142,786,963.2元RMB。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与上海扬子江签订房屋租赁与物业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扬子江为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与上海扬子江签订房屋租赁与物业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养老产业办公与业务运营需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航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养正")拟与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扬子江")签订《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租赁与物业管理合同》,租赁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4号楼整幢,租期15年。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公司与上海扬子江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1号
法定代表人:刘昕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航空地面保洁服务;机上用品(除食品)、航空服装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停车场(库)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扬子江股东为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及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与海航投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因此,上海扬子江为公司关联方。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扬子江经审计的总资产463,925,350.53元,净资产110,222,798.98。2014年度其营业收入11,171,361.42元,净利润-35,125,376.72元。

截止目前,海航投资以及子公司未与上海扬子江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㈠ 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名称: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4号楼整幢

地理位置: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

标的概况:本次承租房屋建筑面积10,335.46平方米,房产证编号:沪房地长字(2012)第005042号。

㈡ 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交易属参考市场情况,双方协商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上海扬子江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

1、核心租赁条款

(1) 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本次交易租赁上海扬子江国际企业广场4号楼整幢,该部分建筑面积10,335.46平方米。租期为1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为装修期,装修期免租。涉及租金总额为142786963.8元,租金每五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5%:第一年至第五年月租754,488.58元;第六至十年月租792,213.01元;第十一至十五年月租833,081.14元RMB。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或该房屋交付之日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期首月的租金。

(2) 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各类费用

物业管理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10.00元月物业管理费总计为人民币103,354.60元,物业管理费用包含:楼宇内部的消防、空调、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楼宇外部公共区域的保洁、绿化、秩序维护及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保。

乙方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线路、车位使用费等费用以及物业有偿服务费用的支付标准,按照物业公司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乙方承租房屋的收费标准为水费每立方米人民币5.23元